

司法改革刻不容緩 才能令公眾信服



近期，香港的司法體系不尋常的狀況越來越普遍，有很多涉及黑暴的裁決，出現「警察抓人、法官放人」的現象，令人質疑部分法官政治凌駕法治，主觀偏頗，刻意放生或輕判那些打着「違法達義、公民抗命」幌子的暴徒，向社會發出錯誤信息，讓天真無知的年輕人以為法庭打開

保護傘，縱容他們的違法行為，甘願被別有用心的政客當炮灰，自毀前程。有很多市民看不過眼，紛紛向司法機構投訴不公平、不公義的裁決和「暗升裁判官」的不公正情況。司法機構必須馬上進行改革，撥亂反正，不能再推搪，否則難令公眾信服。

傅健慈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 北京交通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

去年8月30日，有女文員在葵涌警署外用鐳射筆照射警車內的警員，被控一項含有攻擊性武器罪，她否認控罪，案件經審訊後，近日裁判官林子勳裁定事發時附近沒有示威，而被告一身OL裝束，故接納鐳射筆是被告工作所用的工具，亦不相信被告有預謀照射警員，且控方未能證明被告傷人意圖，故裁定被告罪名不成立，但認為被告自招嫌疑，拒絕她訟費申請。

法官放生女文員自打嘴巴

明顯地，林官的判決主觀偏頗，刻意放在在警誡下承認犯罪的女被告。控方案情及呈堂證據清楚指出，當日凌晨12時許，警車自葵涌警署駛出時，有綠色光束射進警車，坐在車廂中排的警員被射中。被告在警誡下回應說：「我都知道照警察唔唔，我下次唔敢喇。」

可惜，林官在審理警誡供詞的「案中案」行使其酌情權，認為拘捕被告的女警在搜出鐳射筆後，沒有即時警誡被告，對被告「造成不公」，而剔除被告在警誡下所作之招認。筆者認為，林官沒有

充分考慮該女警是因為現場環境影響而沒有即時警誡被告，根本沒有造成對被告的不公義或剝奪被告的合法權益。

林官不公平、不公正地行使酌情權，偏袒維護被告，不恰當地拒絕接納被告在警誡下的自願認罪口供為應有的呈堂證據。

林官還認為，鐳射筆是「常見文具」，涉案鐳射筆沒經過改裝以達至傷人。然而，林官沒有全面考慮被告確實有用鐳射筆射中警車內警員眼睛，這個無可爭辯的事實和證據。根據香港很多案例，法庭確認沒有被改裝的鐳射筆都可以被裁定為攻擊性武器。

林官指出，被告被捕時並非身處示威現場，當時也沒有示威。根據被告供稱，她工作時需要使用鐳射筆，當晚吃飯後與男友散步，然後回家。筆者認為，如果鐳射筆是工作用具，理應放在辦公室內，方便使用，不是攜帶出街。

被告為什麼在凌晨時分出現在葵涌警署外？為什麼被告要用鐳射筆照警車內的警員？唯一合理推論，就是被告跟男朋友有份參與圍堵葵涌警署和意

圖及使用鐳射筆照向警車而傷害警員的眼睛。如果被告無罪，為什麼林官又自打嘴巴，否決辯方提出的訟費申請？

林官早前在審理一宗非法集結案時，判被告監禁三星期，但因被告認罪而扣減刑期至兩星期。律政司認為被告刑期過輕，指林官判刑時，只集中於被告一人的行為，未有充分考慮現場的暴力情況，質疑林官在原則上出錯，於是提出刑期覆核。但是林官聽畢雙方陳詞後，認為他判刑沒有偏離原則，拒絕加刑，下令維持原判。

將政治意見引入判決令人質疑

近期還有不少縱容、放生、輕判暴徒的案例。裁判官水佳麗審理一宗15歲男學生被控告縱火和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兩罪，水官判刑時形容被告是「優秀嘅細路」，並輕判被告18個月感化令，其中9個月須住院舍接受監管。這裁決引起社會爭議，司法機構更接獲大量投訴。

律政司申請覆核被告的刑罰，上訴庭裁定水官原則上犯錯，其判刑明顯過輕，必須判處禁閉式囚

禁，改判被告入更生中心。對於水官形容被告是「優秀嘅細路」，高院首席法官潘兆初質疑如此正面評價是否肯？

另外，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於3年前參與「六四」集會時，在沒有受到挑釁下，涉嫌在維多利亞公園恐嚇東方報業集團記者，黎智英揚言「我實搵人搞×你」。黎智英早前被裁定刑事恐嚇罪表證成立後，不出庭自辯。裁判官鍾明新裁定黎智英刑事恐嚇罪罪名不成立。律政司認為鍾官的裁決不穩妥，犯了原則性的錯誤，遂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

司法不公的情況持續出現，不禁令人失望及遺憾，那些高高在上的法官，理應明鏡高懸，依法公正公平地審理案件，懲治罪犯，但現實偏偏有法官因為政治立場，偏袒縱容被「違法達義、公民抗命」洗腦的暴徒，未能彰顯法治公義，破壞香港的法治基石。

司法改革已刻不容緩，確保法庭的裁決不偏不倚，真正做到不將政治立場和意見帶入法治，才能挽回公眾對司法機關的信心和支持。

美國開放科技基金撤離香港耐人尋味(上)

馮煒光

筆者剛寫過美國若要壓制中國崛起，最佳抓手便是香港，而負責具體工作的是所謂「非政府組織」（NGO）。果不然，美國便傳出有關消息。

據報道，美國政府凍結向美國國際媒體署（USAGM）的2,000萬美元（逾1億5千多萬港元）撥款，令旗下開放科技基金（Open Technology Fund, OTF）在香港、白羅斯及伊朗等地的運作被迫終止。US-AGM旗下的開放科技基金屬非牟利組織，研發技術協助民主組織，避開網上監控和免遭截斷互聯網和無線電，在香港、白羅斯及伊朗等地為民運組織提供技術援助。

但資金被凍結後，基金無法再提供這些技術支援了。OTF董事會主席Karen Kornbluh表示，凍結資金的決定意味香港等地的民主運動人士將面對更大風險，其中OTF在白羅斯的運作要完全終止，對香港和伊朗的公民社會的支持亦受很大影響。Kornbluh表示，此舉損害他們賴以捍衛民主價值的工具。OTF這一表態，無異不打自招，承認其在香港民主派組織中的身影，而且涉款巨大。

除了美國，原來德國也一直在香港活動很多年，並積極贊助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出訪。全國政协副主席梁振英近日便根據兩位前議員李柱銘和單仲偕的利益申報（屬公開文件，可以在立法會網站查到），總結出德國瑞曼基金（Friedrich Naumann Foundation）的身影。

根據梁副主席的整理，2005年1月7日至10日，瑞曼基金全數資助時為立法會議員的李柱銘機票及食宿去新加坡，出席亞洲改革與民主聯盟會議。

5個月後的2005年6月16日至17日，瑞曼基金再全數資助李柱銘去曼谷出席亞洲自由民主委員會執委會會議。

6個後的2006年1月18至19日，瑞曼再度全數資助李柱銘去馬尼拉，出席International Delegates Liberal Party Regional Conference任講者之一。

由2005年1月至2006年1月約一年時間，瑞曼基金三次全數資助李柱銘出席3個會議（2006年1月那一次，連機場稅也贊助了），其關係之緊密，可見一斑。

值得注意的是，這3次資助，李柱銘全都是在2006年5月3日才一次過申報，相距第一次資助，近一年半，相距最後一次也近半年。由於立法會視由其他機構「為議員（作香港以外訪問）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為利益，必須申報；而在立法會的申報表格內附註d清楚列明，「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予以登記」。據此，李柱銘明顯違規。

2006年4月開始，李柱銘似乎把瑞曼基金的關係轉給了同為立法會議員的黨友單仲偕（時任民主黨副主席）。2006年4月26至29日，瑞曼基金「提供旅費及住宿」（等同全數贊助，只欠機場稅）給單仲偕去柬埔寨出席Council of Asian Liberals and Democrats (CALD)會議。單在回港後跟足立法會規矩，旋即向立法會申報（2006年5月9日）。

2個月後的2006年6月21至24日，瑞曼基金又再贊助單議員出訪，今次是去菲律賓出席CALD會議，同樣是提供旅費及住宿。單也依足立法會規定，在2006年6月27日申報。（未完，明日續）



兩岸共謀發展 是大義也是大利

陳亨利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執行會長

全國政協主席汪洋日前在海峽論壇視頻致詞中強調，兩岸是不可分割的命運共同體，任何勢力、任何困難都割斷不了血脈親情，壓制不住往來互動的共同心願。筆者認為，汪洋的講話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釋放正能量，也向「台獨」勢力發出清晰信號，「台獨」是絕路，挾洋自重只會給台灣帶來不可承受的風險。

令人印象最深刻的是，海峽論壇中有一場以青年為主題的交流。有台胞懷着兩岸夢，努力向台灣大學生分享「西進」的攻略及粵港澳大灣區的機遇，包括大陸對台青創業的優惠政策，以及台青來大陸發展的實際狀況；有八十後台青在廈門創業，經營網紅經濟，她形容「這是一片願意給年輕人機會的土地，是一片你努力就會開花的土地。」不難得出一個結論，赴大陸、肯打拚，不少台青在大陸闖出自己的一片天。

大陸一直與台胞分享發展機遇，着眼點和用力點就是增進同胞福祉，讓大家過上更美好的日子。繼《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惠台31條」，到「26條措施」，也是一脈相承為台胞台企發展創造良好環境。這些含金量高的惠台政策，堅定了台企在大陸投資創業就業的信心，並便利了現時在大陸生活的台胞。

今年兩會，筆者亦提出了「台胞台稅」的建議，參考「關於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的政策，在最多台胞聚居的長江三角洲地區、廣東省和福建省推出「台胞台稅」，按內地個人所得稅與台灣薪稅的差額，給予補貼。筆者認為，此舉向台胞進一步釋放政策紅利，讓大陸成為台胞安居樂業的熱土。經濟層面上，持續吸引台企在陸投資，有助兩岸經貿關係保持緊密連繫，亦可助力國家最新的「國內大循環」政策。同時，建議定期審視「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針對台灣的優勢產業，每年評估提供相關優惠政策的可行性，包括半導體產業、電子工業、農業等，共享發展機遇。

國家即將開展第二個百年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之際，台灣不應也不能缺席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夢。筆者確信，和平統一，共同發展，既是**大義**，更具**大利**。



陳志豪 香港青年新創見副會長 青研香港召集人

雖然筆者不時在媒體發表評論，個人YouTube頻道有2萬7千多名訂閱者，所參與管理的社交媒體平台更有多達數十萬人訂閱，每星期瀏覽逾千萬次，所發表的內容絕大部分與新聞時事有關。然而，筆者從不敢自稱為記者。在筆者眼裏，記者是一個專業的身份，擁有專業的技能，承擔專業的責任，具備專業的操守，配有專業的光環，絕非「唔識字都可以是記者」。

然而，在過去幾年，大家也看到有愈來愈多明顯沒有受過專業媒體訓練，不具備記者應有專業技能，且未成年，並非受聘或以記者為職業的人，卻自稱「記者」，穿梭周旋於違法暴力衝擊活動的現場，作出極不專業的報道，甚至根本沒有作出任何採訪，反而影響了其他專業記者的採訪工作，或對警方的執法行動構成妨礙。試問這是健康和合理的現象嗎？難道記者已不再是一個專業身份，再不用任何專業訓練和專業資格？倘若記者的身份已變得如此兒戲，隨便在網上開一個免費的Facebook Page或Blog便可以當記者，影張相放上Facebook便以為是在寫新聞報道，相當於人人也是記者的時候，記者這個身份還值得和能夠被大家「特殊對待」嗎？記者身份還有獨特意義嗎？

警方日前宣布修訂警察通例，表示只承認「已登記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傳媒機構」或「國際認可及知名的非本地新聞通訊社、報章、雜誌、電台和電視廣播機構」為傳媒代表。有反對派人士認為，警方的決定是打壓新聞自由，筆者認為是誇大了。香港的傳媒生態十分開放和發達，已在政府新聞處登記的傳媒機構達205家，本港的新聞從業員多達數千人，在這些正規媒體工作的記者，是完全不受警方的最新決定所影響的。

至於所謂的網媒記者和學生報，他們雖然未必專業，卻仍然可在合法的情況下留在公眾地方進行採訪活動，只是其採訪空間不如正規記者般隨意而已。筆者認為，這也是自由與秩序之間的恰當平衡，既能夠保護正規記者的採訪空間，又避免了有人假借記者之名擾亂法紀。

常言道「劣幣驅逐良幣」，打擊「假記者」，就是為了保護「真記者」，重建記者的專業形象。為維護本港新聞從業員的公信力，加強規管記者資格，把「真記者」和「假記者」區別開來，杜絕「假記者」繼續混水摸魚，可謂刻不容緩！



打擊「假記者」 保障「真記者」

特朗普為選票打壓中國搞亂市場

曾淵淦 博士



香港恒生指數從今年1月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之後，就反覆下跌，不過美國股市卻在美國狂印鈔票的刺激之下，調整了一陣子之後，又再上升，特別是科技股，更是一升再升，不斷地創新高紀錄。

但是，這股升勢在9月初突然中斷，9月3日，美國科技股出現一場被傳媒形容為小股災的大調整，之後，反覆再跌至今，仍然在尋底。

為什麼印了這麼多鈔票，托不起股價？9月3日，當美國發生科技股小股災後，特朗普很快地站出來解釋，他說這只不過是投機者套利求售罷了，不必擔心。可惜，他講完之後，美股仍然往下跌，而且還延至非科技股，是相當全面的下跌，除了納斯達克指數之外，道瓊斯指數、標普500指數也下跌，美國聯邦儲備局也嘗試救市，發表一些利好

的言論，說美國最早得等到2023年才會加息，但是，仍然無法阻止股市下跌，很明顯的，投資者開始擔心另一些事。

現在，投資者最擔心的是特朗普，特朗普選情落後，現在離大選投票日越來越近，投資者很擔心特朗普會搞一些意想不到的事，製造股市的黑天鵝、灰犀牛。

目前，特朗普還不斷地擴大他對中國發動的科技戰，要強迫中國的TikTok賣給美國企業，要封殺微信於美國的運作，較早時，他簽署的總統行政命令更是指要全面阻止所有的美國企業與微信合作，後來，發現這麼做是殺敵一千、自損二千，才改為只封殺微信於美國的運作。還有兩年前，特朗普已說要封殺華為，不許美國企業及任何其他用到美國科技的企業與華為做生意，不許供應芯片及一切零部件給華為。不過，這項禁令在過

去不斷延遲執行，一直到9月15日才真正開始執行，很明顯的，生生拖延了二年的封殺令一直等到現在才開始執行，是配合特朗普的選舉策略，特朗普想在美國選民投票前展示他痛擊中國的行動。封殺華為，不賣芯片給華為，美國供應商損失也很大，因此，如果太早執行，美國供應商的虧損就會在現在浮現，所以一拖再拖，拖至9月15日，不過，美國投資者是清醒的，他們的確擔心這場科技戰的結果又會是像貿易戰一樣，兩敗俱傷，因此紛紛拋售本已炒得火熱的科技股。

現在，離大選的日子越近，投資者也就越擔心特朗普在這最後的一個多月，除了科技戰，還會不會有其他的動作？會不會發動金融戰？除了擔心特朗普，中國政府的反抽，也是會令美國投資者感到擔心的。

回歸法治初心 重建司法威嚴

單志明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滬港校友聯合會主席

律政司日前再就涉修例風波暴力案件裁決申請上訴，獲上訴庭接納原審手法出錯。再有案件在上訴期間被指出技術問題，反映司法界存在個別法官政治立場先行的主觀判斷，違背法律公義和依法審理原則，產生了許多不公正的判案。回歸法治初心，司法機構應從制度上避免法官判決受政治影響，透過司法改革建立更有效機制，根本減低誤判錯判個案機會，依法嚴懲擾亂社會和危害公眾安全的違法分子，重建司法威嚴，以維護香港良好法治和公眾對法治的信心。

修例風波以來，多宗案件的被告承認控罪，法官均予以輕判甚至「放生」。早前另一裁判官何俊堯被指輕判或「放生」9宗涉暴亂的被告，非但沒有受罰，反獲加薪晉級。目前社會質疑部分法官審案受個人政治

觀點影響，公眾對司法機構盡快推行司法改革的訴求越來越強烈。

值得注意的是，現行司法體制下，法官擁有很大的裁量權，市民對法官判案有所批評，隨時被指「藐視法庭」及「損害司法獨立」。香港司法系統就社會輿論對司法改革的要求充耳不聞，司法界儼然是「獨立王國」，「三權分立」、「司法獨立」成為最好的擋箭牌。必須指出，基本法體現香港實行行政主導，但同時列明立法和司法可與行政相互制衡和制約，這既避免政府行政權力過大和被濫用，亦充分保障香港特區法院可以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擾。反對派和個別法律界人士聲稱若不是「三權分立」，獨立司法和終審權將受衝擊，顯然不符事實。將法官判案等司法行為納入監察範疇，不會干

預獨立審判。

確保司法審判不偏不倚、公正判案，這是維護香港法治核心價值的必然要求。在反對派反中亂港圖謀下，暴力違法事件層出不窮，司法亂象獲縱容包庇，法治被暴力衝擊，司法被政治蠶食，香港法治秩序遭受重創。反對派甚至繼續消費「12瞞逃」，美化「黑暴」潛逃疑犯為「人權鬥士」，視法治如無物。

守護法治公義，法庭責無旁貸。回歸法治初心，司法機構應從制度上避免法官判決受政治影響，透過司法改革建立更有效機制，根本減低誤判錯判個案機會，依法嚴懲擾亂社會和危害公眾安全的違法分子，重建司法威嚴，以維護香港良好法治和公眾對法治的信心。

